



近代中国的 金融风潮

吴景平等 著

Financial agitation

晚清金融风潮 / 中交停兑风潮 / 信交风潮 / 近代华商证券市场的公债风潮 / 从“金贵银贱”到“白银风潮” / “小三行”陷于危机和被迫改组 / 抗战时期的外汇风潮 / 抗战胜利后的外汇与黄金风潮 / 国民党统治覆亡前的法币与金圆券风潮 / 解放初期的上海金融风潮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吴景平等 著

近代中国的 金融风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的金融风潮 / 吴景平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9.4

ISBN 978-7-5473-1401-2

I. ①近… II. ①吴… III. ①金融—经济史—中国—近代 IV. ①F83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92632 号

近代中国的金融风潮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021)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1000 mm 1/16

字 数: 350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1401-2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出版部调换或电话 021-62597596 联系。

目 录

导 言 / 1

第一章 晚清金融风潮 / 3

第一节 咸丰年间铸造大钱和滥发官票宝钞风潮 / 3

第二节 在华外商银行的第一次倒闭风潮 / 23

第三节 1883 年上海钱业风潮 / 32

第四节 1897 年的贴票风潮 / 57

第五节 1910—1911 年上海橡皮股票风潮 / 65

第二章 中交停兑风潮 / 80

第一节 1916 年第一次停兑风潮爆发的原因 / 80

第二节 上海中国银行的抗拒停兑 / 87

第三节 停兑令发布后各方的不同应对 / 93

第四节 停兑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及京钞问题 / 99

第五节 1921 年第二次停兑风潮 / 106

第六节 中交挤兑风潮引发的启示 / 113

第三章 信交风潮 / 118

第一节 信交风潮发生的背景与信交企业的发展 / 118

第二节 信交风潮的发生与经过 / 133

第三节 风潮中各方的应对对策 / 136

第四节 信交风潮的社会影响与启示 / 147

第四章 近代华商证券市场的公债风潮 / 154

- 第一节 北洋后期上海证券市场的变迁与“九六”公债风潮 / 154
- 第二节 1931—1932 年的公债停付风潮与整理 / 160
- 第三节 1932 年至 1937 年的公债风潮 / 172

第五章 从“金贵银贱”到“白银风潮” / 177

- 第一节 中国面临“金贵银贱” / 177
- 第二节 从伦敦白银协定到美国白银政策 / 183
- 第三节 “白银风潮”与中国经济危机 / 186
- 第四节 国民政府应对“白银外流” / 190
- 第五节 救济金融业 / 195
- 第六节 救济工商业 / 201
- 第七节 法币政策的推行与“白银风潮”的平息 / 204

第六章 “小三行”陷于危机和被迫改组 / 210

- 第一节 “小三行”的业务经营与发行状况 / 211
- 第二节 “小三行”面临挤兑风潮与人事改组 / 219
- 第三节 “小三行”移交发行准备与资本改组 / 224

第七章 抗战时期的外汇风潮 / 232

- 第一节 抗战初期上海外汇市场的波动与政府的稳定措施 / 232
- 第二节 中英金融机构合作共同维持外汇市场 / 238
- 第三节 中英美三国政府和金融界共同稳定上海汇市 / 242

第八章 抗战胜利后的外汇与黄金风潮 / 250

- 第一节 平衡预算的失败与通货膨胀肆虐 / 250
- 第二节 开放外汇市场与外汇风潮 / 254
- 第三节 抛售黄金与黄金风潮 / 257
- 第四节 外汇—黄金风潮的结局和影响 / 263

第九章 国民党统治覆亡前的法币与金圆券风潮 / 271

第一节 法币破产与金融业的凋敝 / 271

第二节 金圆券政策对政府行局的影响 / 274

第三节 对商业行庄的掠夺与打击 / 282

第四节 推行金圆券对社会公众的掠夺 / 285

第五节 金圆券政策的调整及其最后失败 / 290

第十章 解放初期的上海金融风潮 / 296

第一节 1949年下半年上海金融秩序的初步整顿 / 296

第二节 1950年上半年上海私营金融业的停闭风潮 / 300

第三节 风潮后上海私营金融业的反思 / 303

第四节 上海私营金融业走向公私合营之路 / 310

结 语 / 314

主要参考文献 / 317

后 记 / 326

导 言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近代中国的金融风潮,属于中国金融史的综合研究。

近代中国历史上,曾爆发过不同规模、特点各异的金融风潮,洪葭管先生总结为十次,即1866年因世界棉业危机而爆发的金融风潮、1883年因倒账严重爆发的金融风潮、1897年的贴票风潮、1910年的橡皮股票风潮、辛亥革命后的票号集中倒闭风潮、1916年的中交停兑风潮、1921年的信交风潮、1934—1935年的白银风潮、1947年的黄金风潮和1948—1949年的法币、金圆券崩溃危机。^① 历次金融风潮也有不同的论著对其进行专门研究。^②

本书则把晚清时期的几次金融风潮,即咸丰年间的铸造大钱和滥发官票宝钞风潮、1866年的外商银行倒闭风潮、1883年的上海钱业风潮和1897年的贴票风潮,以及1910—1911年的上海橡皮股票风潮归并为一章,把此后的金融风潮均单独成章。这一安排的出发点,是认为金融风潮本身是金融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整个晚清阶段,虽然也发生过数次金融风潮,但总体来看,对金融业和金融市场本身的直接影响都很有限,这与那一时期的金融总体上还不发达有关。而进入民国时期情况就不同了,金融与财政和与社会经济的关系都在日趋紧密,金融业本身发展迅速,金融市场规模扩张,信用关系膨胀并且多样化。这一切都

① 洪葭管:《从中国近代的金融风潮看当代的金融危机》,《浙江金融》1998年第9期。

② 主要有:郭莹、姜海:《近代中国第一次金融风潮》,史立丽:《1897年上海贴票风潮述略》(《上海金融》2001年第12期);徐华:《从1910年橡皮股票风潮看清末的金融市场》(《临沂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2月),李英铨:《论1882—1883年中国金融风潮》(《安徽史学》2005年第6期);朱荫贵:《近代上海证券市场上股票买卖的三次高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侯桂芳:《上海银钱界与1935年白银风潮》(《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5月);汪朝光:《简论1947年的黄金风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4期);龚关:《20世纪初天津的金融风潮及其应对机制》(《史学月刊》2005年第2期)等。

使得货币信用关系日益发达,伴生着信用风险的积累和放大,金融风潮的发生越来越频繁,产生的影响越来越大和深远。本书选择了民国时期的若干较具典型意义的风潮,即中交两行的停兑风潮、信交风潮、历次主要的公债风潮、1930年代中期的白银风潮(含“小三行”挤兑风潮和改组)、抗战时期的外汇风潮、战后初期的外汇与黄金风潮、国民党统治覆亡前的法币与金圆券风潮,从时段看涉及民国初年到1940年代末,从地域看以近代中国的金融中心上海为主,从机构看涉及华洋银行与钱庄业,从市场种类看涉及证券、信托、外汇、金银等,且这些风潮均被各种金融史著作、教材提及,具有很强的典型性。本书最后一章讲的是解放初期上海的金融风潮,主要分析1949年下半年对金融业的整顿和1950年私营金融业的停闭,旨在说明当时中国的私营金融业和金融市场依然属于“近代范畴”,完全不同于日后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主体的实行严格计划的大一统金融体制。对不同的金融风潮只有进行个案的专题性研究,才能够揭示出各次风潮的原因(包括金融领域和其他领域)、表现、结局、影响,进而在更开阔的视野和更深的层面,来对近代中国的金融风潮进行整体意义的反思,得出有益的借鉴。

本书注重史学实证研究的方法,兼及中国近代史和金融史创新性研究的双重取向,主要着力于对上海金融历史资料的发掘、整理和研究,尤其在发掘上海市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已刊和未刊档案、诸多金融和经济类旧报刊史料、业已公布出版的金融史专题资料等基础史料上,着力颇多。从整体上看,本书内容涵盖了19世纪60年代至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近一个世纪,但各具体专题和个案则根据情况处理时间的上下限。各个专题都力求对于相关的金融、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基本史实的准确把握,以体现金融史、近代史研究的已有水准和创新要求。目前各专题着重弄清基本史实,进而力图准确地理解金融风潮的本质性内容。当然,近代中国还可以从其他角度、其他个案进行金融风潮的研究,目前的文稿,只能属于阶段性的成果。对于尚未弄清的问题,特别是关键性和基础性资料工作尚未完成的个案,笔者将在日后继续进行研究。

第一章

晚清金融风潮

第一节 咸丰年间铸造大钱和滥发官票宝钞风潮

晚清第一次大规模金融风潮,是从咸丰三年(1853年)开始的。这场风潮是由清政府推行通货膨胀政策直接引起的。清政府为镇压以太平军为代表的起义势力筹措军费,出现财政收支严重失衡,遂求助于铸造大钱和滥发官票宝钞,从而导致通货膨胀、物价猛涨、市场混乱的局面。急剧贬值的大钱和官票宝钞遭到社会各界的强烈抵制,最终清政府不得不停铸大钱和停发票钞。

一、咸丰朝通货膨胀政策的由来

咸丰年间发生铸造大钱和滥发官票宝钞风潮,不是偶然的,它是清朝后期货币制度动摇和财政危机的产物。

1. 币制危机

清代货币实行银两、制钱并行流通的制度,大数用银,小数用钱,两、钱并行,相辅相成。银两制度和制钱制度一起构成了清代币制的两大基础,这实际上是一种银铜并用的不完整的平行本位制度。由于银铜两种金属都作为货币材料,同时流通,两者之间即有一个比价问题。但因清政府对制钱铸造和销毁管制严格,制钱规格也有大致的法定标准,而对于银两铸造,政府却不加干涉,银的成色和重量因地而异,因此银铜两种货币之间没有一定的法定价值相联系。虽然顺治三年(1646年)曾规定银1两合钱1000文,但市场上的比价会随着银、钱两种

货币供求数量的多少而经常发生变动。

早在清朝乾隆中后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白银的货币需求量与日俱增,而中国又非产银大国,白银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鸦片战争前的嘉道年间,由于西方殖民主义者的鸦片贸易和走私,白银外流问题日趋严重。据统计,白银外流最晚从 1817 年即已开始,鸦片战争前的十多年时间里,白银外流开始加速,从 1826—1827 年的 350 余万两,到 1830—1831 年的 500 余万两,再到 1833—1834 年的 960 余万两,^①到“鸦片战争前夕中国每年的白银流出量,即使是保守的看法,似乎也决不在一千万两以下”。^② 白银的供不应求和大量外流,使得货币流通领域出现严重失衡现象,银价不断上涨,制钱价格不断下跌,即出现了所谓的“银贵钱贱”现象(如表 1-1 所示)。这对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造成了强烈震动。

表 1-1 白银外流情况下的中国银钱比价(1821—1850 年)

年 份	银 1 两 合铜钱数	指数 1 821=100	年 份	银 1 两 合铜钱数	指数 1 821=100
1821	1 266.5	100.0	1836	1 487.3	117.4
1822	1 252.0	98.9	1837	1 559.2	123.1
1823	1 248.2	98.6	1838	1 637.8	129.3
1824	1 269.0	100.2	1839	1 678.9	132.6
1825	1 253.4	99.0	1840	1 643.8	129.8
1826	1 271.3	100.4	1841	1 546.6	122.1
1827	1 340.8	105.9	1842	1 572.2	124.1
1828	1 339.3	105.7	1843	1 656.2	130.8
1829	1 379.9	109.0	1844	1 724.1	136.1
1830	1 364.6	107.7	1845	2 024.7	159.9
1831	1 388.4	109.6	1846	2 208.4	174.4
1832	1 387.2	109.5	1847	2 107.4	171.1
1833	1 362.8	107.6	1848	2 299.3	181.5
1834	1 356.4	107.1	1849	2 355.0	185.9
1835	1 420.0	112.1	1850	2 230.3	176.1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37 页。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6 页。

② 同上，第 28 页。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白银外流的严重局面不仅未得到根本的解决,反而愈演愈烈,进而引起国内银钱比价严重失衡,纹银1两兑换制钱1000文的规定已形同虚设。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便有记载说:“近数年来,每[洋钱]一枚可易钱一千三百文,银则以六钱之重可易千文,较昔加倍。时物变迁之大莫逊于此。”这意味着银1两合钱1600文。^①

而在“银贵钱贱”的同时,作为制钱币材的铜原料的价格却在不断上升。中国原本产铜不多,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政府开放海禁以后,国内所需铜料主要是从日本输入。乾隆年间,云南铜矿全蕴藏在深山峡谷之间,省内和省际几无水道可资利用。每年官销铜料1000万斤,全赖人力、马背和牛车输运,极为困难。嘉庆年间,又因矿区管理不善,产量锐减;道光初年其产量已不足以供应京城和各省所需了。据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八月户部的统计,已有福建、直隶、山西、陕西、江苏、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广西、贵州11省先后奏准停铸,唯云南、广西、四川三省设炉开铸。^②随着官铸制钱数量的减少,民间久已存在的私铸私销的活动更加嚣张起来,足值制钱大量地被销熔,私铸小钱充斥市面。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各省忙于筹措军费,几乎都停止了协济云南铜运经费,京铜起运极难维持。及至太平军起义后,长江沿线交通枢纽又成为轮番争夺之地,铜运遂完全陷于停顿。铜原料来源一旦断绝,制钱的铸造成本随之激增,引起制钱制度的危机。制钱铸本的上升,意味着政府财政负担的加重,银贵钱贱更使铸造制钱无利可图。于是,不少地方当局不堪亏损,相继停铸制钱。可以确定,即便不发生太平天国运动,制钱制度也难以维持下去,势必出现开铸大钱,以资弥补铸本的亏损。

针对白银外流和银贵钱贱的趋势,清政府也曾提出并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如禁止现银出洋,对私运者课以重罪等,但多无济于事。

2. 财政危机

除了货币制度出现动摇外,咸丰时期的通货膨胀,更是在巨大财政压力之下发生的。早在道光初年,清政府的财政状况就已经非常窘迫。鸦片战争所造成的社会经济的破坏及战后的巨额赔款,使清政府的财政更加困难,“入者日少,出者日多”。如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据刑部详细盘查,户部“实共存银二百九

①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北京: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88页。

② 管理户部事务潘世恩折(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75页。

十二万九千三百五十四两四钱四分”，对此，道光帝朱批：“朕愧恨忿急之外，又将何谕？”^①此后，政府财政不断恶化，“库项亏短，为数甚巨”。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潘世恩等不得不再次向道光密奏：“现在银库实贮数目，除已到未收银二十余万两外，截至二月十六日止，仅存银一百二十三万九千余两，比较历年，甚形支绌。”^②而太平军起义前夕的道光三十年（1850年），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卓秉恬再度向道光皇帝密奏银库实在现银“截至本年十月三十日止，共一百八十七万余两，连已拨未解在途各银二百二十五万余两，共银四百一十二万余两”。^③旋即太平军起义爆发，且战火遍及18个省区，持续时间长达十余年，这一切都使得清政府的财政收支面临更为严重的失衡。一方面，镇压太平天国运动需要大量的军费开支，而另一方面，在进行军事战斗的省份，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中，地丁、漕粮已“无可催征”，各省或“已请缓征”，或“早请留用”，而仅次于地丁收入的盐课收入也因为太平军控制了长江要道而“去其大半矣”。正如咸丰三年（1853年）六月的户部奏报所言：“自广西用兵以来，经臣部奏拨军饷，及各省截留筹解，已至二千九百六十三万两”，开支浩繁，收入锐减，国库一贫如洗，“现在户部银库，截至本月十二日止，正项待支银仅存二十二万七千余两”，国家度支“从未见窘迫情形，竟有至于今日者”。^④

为挽救财政危机，清政府内部的许多官员提出了建议，如内务府大臣基溥建议熔化内府金钟为足金应用，陕西巡抚王庆云建议黄金、红铜与银并用，福建巡抚吕佺孙建议仿铸外国银元。但多未能实施。而清政府采取的诸如停发一部分官吏的薪俸、令商贾捐输、预征钱粮、抽厘、开捐等措施，“罗掘之方，实已无微不尽”，^⑤但也无法使其摆脱财政危机。^⑥面对严重的财政困境，清廷内部有官员提出改革币制之议。按其改革建议之内容，又可分为“钱法派”和“钞法派”，前者主张铸造大钱，以大代多，减少货币的流通量，后者主张发行票钞，以纸币代替铜钱。

在权衡了“三金（即金、银、铜）并用”、“废银用金”或“以金为主”及“禁民用铜”等措施的利弊后，清廷决定把解救财政危机的措施放在铸大钱和印纸币上。

①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166页。

② 同上，第168页。

③ 同上，第171页。

④ 同上，第175—176页。

⑤ 同上，第175页。

⑥ 同上，第179—196页。

二、大钱的铸发

1. 开铸大钱之议

考察清代货币史,可以发现,早在皇太极天聪年间,便曾铸造大钱。不过自入关建立统治以后一直到咸丰初年,清朝一直没有开铸大钱。但是,开铸大钱之议的提出,却可以追溯到嘉庆年间。当时有人上疏请铸大钱,主张铸大钱具体分当千、当五百、当二百、当百共四等;认为如以铜1斤铸大钱,扣去铜料、工料、运脚,可盈余纹银1两5钱。^①此议未获采纳。

鸦片战争爆发前后,铸造大钱之议再起,其理由亦有多种。如道光十八年(1838年)广西巡抚梁章钜就以杜禁私铸和排逐洋钱为由,上书提议“今日变通之计,莫如铸钱之有余,以补银之不足”,而且认为铸造大钱即可代替洋钱使用,建议铸造当十、当五十、当百、当五百和当千五种大钱,认为“此法一行,将民间旧积之私钱并外国所来之洋钱皆当自废”。^②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御史雷以诚则把“度支之所日形支绌者”,归之于银贵钱贱,认为按照定制制钱一千准银一两,而实际上铸造制钱一千,共费工本银一两五六钱,按定例铸钱“已得不偿失”,于是建议“不必废现行制钱,只须稍重铜斤,选择上好铜色,增铸一两重钱,以当百钱之用,与制钱并行不悖”,他认为这种办法“简而易行”,并提出了十二条实施办法。^③之后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御史张修育建议仿新疆普尔当十钱例铸大钱,二十六年(1846年)安徽巡抚王植、二十八年(1848年)给事中江鸿升等,亦上奏折请求铸大钱。^④但是,户部认为铸大钱根本达不到禁私铸之目标,“私铸之难禁,由于各直省奉行不善,并非钱法本有不善也”,“大钱若行,私铸更易,论工本则轻而又轻,论利息则倍益加倍”,并且强调“圜法流通,原以便民生日用”,官铸制钱不应以获利作为目的。^⑤当时道光帝也同意户部的意见,反对铸大钱,因而道光朝铸造大钱之议未能付诸实践。

到咸丰年间,铸造大钱之议又起。咸丰二年(1852年),四川学政何绍基上

① 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上海:群联出版社1955年版,第72页。

②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175—176页。

③ 同上,第145—146页。

④ 同上,第143—158页。

⑤ 管理户部潘世恩等折(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144页;管理户部潘世恩等折(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149—150页。

书请铸大钱,他引用《国语》单穆公的话:“民患轻,则为之作重以行之,于是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则之。”认为所谓轻重即小大也,大钱与小钱同类而相为子母者。并分析了当前财用匮乏的原因,建议“铸为大钱三品:曰当百,曰当五百,曰当一千,当千者重不过二两,俾与制钱相剂而行”,“凡支給俸、薪、养廉及河工、兵饷,皆银与大小钱兼放;赋税所入当收银者,皆准以银与大小钱搭配交纳”。^① 对此建议,咸丰帝虽未采纳,但也未坚决反对,而是认为“所奏不为无见”,并将奏折“著户部存记,若有可行时,不妨采择入奏”。^② 咸丰三年(1853年),御史蔡绍洛亦请铸大钱,认为“今欲裕国以便民生,莫如兼用钱以济银之穷,改铸大钱以通钱之用”,并建议与发行纸币相结合,既可充度支,又可解决钞本问题。^③ 对蔡绍洛的建议,咸丰帝已批“户部奏议”,可见皇帝对开铸大钱的态度已发生明显变化。此外,刑部尚书周祖培、大理寺卿恒春、惠亲王绵愉、管理户部事务祁崧藻都提出铸造大钱的建议,请求严禁铜器以广鼓铸之源,并减轻制钱的重量。其提出的大钱的种类,也从当五、当十、当五十到当百、当五百、当千不等。^④ 这些议论遭到许多人的反对,尤其是户部侍郎王茂荫历数铸造大钱之弊,反对最为激烈。咸丰三年(1853年)十一月,王茂荫上《论行大钱折》,在奏折中,他考察了历代发行大钱兴废的史实,指出“由汉迄明,行者当十数矣,而未久即废,从未有能行者”。对于那些“奏请添铸当百、当五百、当千三种,而当千者但以重二两为率,其余以次递减”的建议,他认为“种类过繁,市肆必扰;折当过重,废罢必速”。对于有人认为“国家定制当百则百,当千则千,谁敢有违”的看法,王茂荫指出,“官能定钱之值,而不能限物之价;钱当千民不敢以为百,物值百民不难以为千。自来大钱之废,多由私铸繁兴,物价涌贵,斗米有至七千时”。^⑤ 但是从咸丰三年(1853年)起,迫于严重的财政压力,清廷开始广铸大钱。

2. 大钱的铸造与流通

清朝的国库制度主要分为皇室经费和国家财政两部分。皇室经费归内务府广储司掌管,国家财政则由户部执掌。至于京局铸钱,清朝在京城内设立宝泉和宝源两局,前者归户部管理,后者归工部管理,各自为政,不相统属。京城铸钱归

①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197—198页。

② 同上,第198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197—207页。

⑤ 同上,第208—209页。

京城之用,不准运往外省;而各省可随时奏准设局铸钱。

咸丰三年(1853年)五月时,清廷铸造大钱的机关有上述宝泉、宝源两局与铸钱局。是年三月,首先开铸的是当十大钱,七月开铸当五十大钱,十一月添铸当百、当五百、当千大钱;四年正月又开铸当五大钱,接着又铸当二百、三百、四百大钱(旋即奏准停铸)。大约在一年的时间里,清政府开铸的大钱有当五、当十、当二十、当五十、当百、当二百、当三百、当四百、当五百、当千十种。最初所铸的大钱钱数尚少,折当也较轻,多为当十、当五十的大钱,故流通尚无窒碍。随着铸钱额数的大量增长,面值也愈来愈大,尤其是当百、当五百、当千大钱开始铸发后,流通开始滞碍。为使大钱能够顺利流通,清政府也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其重点就是在搭收搭放上。凡官员的薪饷、八旗的兵饷,及其他部库应拨款项,都有一定额数的搭放。而凡旗租、地丁、关税也准以大钱、制钱配匀交纳。^①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放收不能一致,民间淤滞不行,以致兵丁拒用,商人罢市。^②大钱纷纷贬值,物价腾贵,民不聊生。^③

大钱初在京城铸造,后又推广到各省。咸丰三年(1853年)十一月上谕中指示户部:“通行各直省督抚均照此次所定分两,一体铸造,以归划一。”^④然而,最初仅有山西、陕西、福建三省遵行。咸丰四年(1854年)五月,在户部的要求下,咸丰帝再次发出上谕,要求各省迅速设立官钱局,开铸大钱。^⑤从此,不仅中央的户、工两部鼓铸大钱,各省也奉命设置机构,仿照户部成式铸造。福建、陕西、云南、热河、甘肃、河南、湖南、湖北、山东、江苏和浙江等省都相率开炉铸造大钱。到咸丰六年(1856年)的时候,各省区铸造大钱的铸局多达26个,其铸造情况大体与京城相似,但没过多久各地官员就纷纷上奏要求停铸。^⑥

正如王茂荫所预言,从咸丰三年(1853年)底、四年(1854年)始,清廷着力推行的大钱迅速走向失败。这种失败首先表现于私铸现象的大量出现。由于铸造大钱成本低而利润丰厚,因此自大钱发行以后,“未及一年,盗铸如云雨起”。^⑦“私铸之案层见叠出”,“私铸之破案虽多,而愚民贪利之风仍未稍息”。^⑧清政府

①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260—265,270—271,281—283,287—289页。

② 同上,第272—275页。

③ 同上,第297—299页。

④ 同上,第211页。

⑤ 同上,第236页。

⑥ 同上,第234—259页。

⑦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第97页。

⑧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264页。

为此虽然制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但由于“利之所在,人尽趋之”,并不能奏效。^①尤其是“自当千、当五百大钱一出,渔利之徒,用数百制钱购买旧铜一二斤,便可铸造当千大钱十余个,其利不止十倍,此所以易于犯法也”。^②其次,私铸现象大量出现,进一步加速了大钱的贬值。尤其是当五百、当千大钱,开铸不久就因“折当过重”而开始急剧贬值。于是,部分官员提出停铸大钱。咸丰四年(1854年)六月,御史呼延振、林廷选即上书要求停铸当百以上大钱。^③七月,通政使李道生上奏说,自当百以下大钱发行以来,“其当十、当五者现已畅行无阻,当五十者次之;惟当百一项,城乡交易,或任意折算,或径行不用”,认为其原因在于“大钱日多,小钱日少,子不能权母而行,以至于小民零星日用,诸多窒碍”。^④八月,管理户部事务祁崧藻上折要求“少铸当百、当五十大钱,以杀其势,添铸当十以下各钱,以补其偏”。^⑤十月,给事中仙保也报告当百以下大钱不能行使的情形,并认为“官私钱铺钱商有低昂价值售卖之弊”,是造成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⑥在这种情况下,咸丰帝于是年七月下谕宣布停铸当百以上大钱,并用宝钞收回当千、当五百大钱。^⑦这实际上承认了铸造大钱的失败。

咸丰五年(1855年)以后,当十、当五大钱与制钱并行。但当五大钱自咸丰七年(1857年)入春以来,“日形壅滞,三月以后,街市概不行使”,于是当五大钱暂行停铸,统铸当十大钱。^⑧但很快当十大钱也迅速贬值,咸丰五年(1855年)时,“京城大小铺户及各项买卖,于当十铜钱藉口花漏,百端挑剔,不肯一律行使”,清廷为此下令,强制推行使用。^⑨咸丰七年(1857年),清廷再次下令以严刑推行铜当十大钱。虽然当十大钱勉强流通,但这并无法阻止它的贬值。咸丰八年(1858年)时,御史陈庆松上奏,指出“今当十铜钱,几至折二折三”。^⑩而到咸丰九年(1859年)四月时,据刑部右侍郎袁希祖上奏,当十大钱“折至今日,竟至以十当一”,流通使用日益滞碍,“今不但普天之下不使大钱,一出京城便不使用。

①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第97—98页;《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305—316页。

②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264页。

③ 同上,第263—265页。

④ 同上,第267页。

⑤ 同上,第225页。

⑥ 同上,第267—276页。

⑦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第97—98页。

⑧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231页。

⑨ 同上,第273页。

⑩ 同上,第295页。

止此四十里方城之中行使,其不流通孰甚。不流通又安能持久,不能持久,又安得坐视因循而不规复旧制”,^①开始要求恢复制钱流通,并停铸当十大钱。但这一要求无法立即实现,直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始经户部奏请裁撤宝泉、宝源两局,并“永远停铸当十大钱”。^②

另一方面,从咸丰四年(1854年)起,清政府在收铜极端困难的情形下,又开始铸造铁钱和铅钱。其中,铁钱自咸丰四年(1854年)二月试铸,三月二十日后开始设立铁钱局,铸造一文和当十两种铁钱。^③ 铅钱在祁崧藻的建议下,于咸丰四年(1854年)六月开始铸造。^④ 然而,铁钱和铅钱最终的命运与铜大钱大抵相似,存在时间比铜大钱更短。据给事中张修育奏报,咸丰七年(1857年)正月各商贾拒用铁大钱,“所有米店及零卖食物铺户,大半关闭,几于罢市”。^⑤ 虽然政府下令强制行使铁大钱,但也无济于事。咸丰九年(1859年),终因“铁钱日贱,经费浩繁”,“民间行用铁钱仍形壅滞”等原因,在惠亲王绵愉等建议下,“铁钱局及户工铁钱炉座,一并裁撤”,^⑥铁钱遂停止铸造。

由于史料的散佚,现在已经难以统计全国自咸丰三年(1853年)以后历年所铸大钱的总数量。据铁钱局历次呈报,自咸丰四年(1854年)三月起至咸丰五年(1855年)十月底,该局共铸造正额及额外当十文大铁钱并铁制钱,共合京钱 572 万余吊;又自咸丰五年(1855年)十二月百炉开齐时起,至咸丰九年(1859年)五月,共铸正额钱 930 余万吊。两者合计为 1 500 万吊,如折合制钱(通常京钱 2 吊等于制钱 1 串),则仅铁钱局历年所铸当合制钱 751 万余串。这样全国铸造的大铁钱数量当更不在少数。据彭泽益统计,从 1853 年到 1861 年,户部宝泉局和工部宝源局铸造的铜大钱约 1 100 多万串,折合银两 554 万余两;铁钱局从 1854 年到 1859 年铸钱共合京钱数 1 500 多万吊,折合银两 375 万余两,^⑦总计合银 929 万余两。而且这些只是清中央各局所铸铜铁大钱的数量,京外各省所铸大钱数量完全无法得到反映,实际所铸大钱数量肯定会远远超过这个数量。

3. 大钱滥铸的影响

大钱以及其他劣钱的滥铸滥造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其最严重的后果就是货

①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 301—302 页。

②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第 104 页。

③ 同上,第 101 页。

④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 2223—2224 页。

⑤ 同上,第 279 页。

⑥ 同上,第 234 页。

⑦ 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5 页。